**单建五十米范围内采石、取土、爆破、挖洞作业审批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承办窗口 | 市政务服务中心基本建设项目综合窗口 | | |
| 法定依据 | 1.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10月通过）第二十四条  2. 《济宁市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办法》（2010年3月通过）第二十七条 | | |
| 申请条件 | 在距单独修建的人防工程五十米范围内进行采石、取土、爆破、挖洞作业 | | |
| 申报材料 | 1、在距单独修建的人防工程安全范围内采石、取土、爆破、挖洞作业许可审批表一式2份  2、进行采石、取土、爆破、挖洞作业的许可证明  3、人防工程安全保护方案及专家评审意见 | | |
| 办理流程 | 1.受理：项目申报单位于山东政务服务网提报申请材料或向市政务服务中心基本建设窗口提交申报材料，综合窗口受理出具受理通知书，并分发至市人防办工作人员审核；  2.审查：市人防办工作人员进行资料审查。对需补正的，当场出具补正材料通知书交综合服务窗口；材料合格的，市人防办组织人员进行现场勘验，出具意见；  3.审批：市人防办工作人员对准予许可的2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复，送中心发证窗口统一邮寄或现场发放。 | | |
| 收费依据 | 不收费 | 收费标准 | 不收费 |
| 法定时限 | 20个工作日 | 承诺时限 | 2个工作日 |
| 联系电话 | 0537-2363685 | 投诉电话 | 0537—2367836 |